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uelong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参会人员应给予配合。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相关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本次会议将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进入会场后，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征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且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

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在公司对外发布相关公告前，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泄露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因上述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依法处理。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贺财霖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注意事项；

（三）宣读并审议《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2,085,899.68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736,7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147,341.2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7.56%。

如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